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7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顏嘉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6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顏嘉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並補述：附件犯罪事實第5至6行「不慎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陳清輝發生碰撞」，補充為「因貿然闖越紅燈而不慎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陳清輝發生碰撞，致陳清輝受有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」。

二、核被告顏嘉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已透過教育、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，被告竟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3毫克之情況下，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市區道路上，並因不勝酒力，碰撞他人駕駛之車輛，顯示被告除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置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於不顧，其行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處罰。惟念及被告此次酒後駕車行為係屬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且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。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職業為木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4 庭。

05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陳冠盈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【附件】

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32659號

22 被 告 顏嘉弘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顏嘉弘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23時許，在位於臺南市中西區
29 赤崁街不詳地址酒吧內，飲用啤酒不詳數量，明知飲酒後不
30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翌（26）日6時許，自前揭地點
31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其行經臺南

01 市永康區中山南路與中華西街口前時，不慎與騎乘車牌號碼
02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陳清輝發生碰撞，經警到場後，
03 發覺其身上有濃厚酒氣，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，並於
04 同日7時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3毫克，
05 始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顏嘉弘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09 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
1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
11 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各
12 1份、車號查詢汽機車車籍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、現場
13 照片共37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共3張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
14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
16 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1 檢 察 官 周 映 彤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4 書 記 官 黃 怡 寧

25 所犯法條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8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31 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